

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5〕1号

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工作实施细则

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导师指导行为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和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根据教育部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教研〔2020〕12号）、学校《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21〕126号）、《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2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导师工作贯穿日常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、成才教育、课程设置、研究选题、科学研究、论文答辩、就业指导等人才培养各个环节。

第二条 熟悉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法规，明确所从事学位类别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。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通过与研究生的定期面谈，了解和检查研究生的身心健康、学习、科研、实习实践和思想情况，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，导师应详细介绍研究方向，并根据培养方案要求，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，制定培养计划；指导研究生选课，并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。

第四条 认真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。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，对论文选题、撰写、答辩等提出指导性意见；对研究生的培养各环节按要求认真进行审定。

第五条 导师要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来指导研究生。应保证每月不少于两次面对面的指导交流，包括单独指导、学术研讨、召开组会等，相关过程记录应存档备查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各类创新性成果，导师对其数据的可靠性、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等要严格把关。一旦发生学术失范问题，要及时处理，不得推诿和隐瞒，不得以不知情而免责。

第七条 导师要在学位论文的撰写过程中给予具体指导，认真审查实验数据和研究结果，认真审阅修改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把好论文质量关。

第八条 每学期末通过学生问卷调查了解导师在思想、专业方面对学生的指导情况；每年末导师提交年度指导研究生工作总结，包含但不局限于学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情况、学生管理、导师助学金发放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、意见和建议等。导师指导记录、学生问卷反馈等数据将作为评价导师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在学校《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问责条款基础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减少研究生导师的招生指标或暂停招生：

（一）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的。

（二）因事、因病或因担任其它任务，有半年以上不能在岗工作的。

（三）不能严格履行指导教师职责，对研究生疏于指导、管理和教育的。

（四）研究生日常管理过程中责任心明显不强或出现重大问题的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